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深圳市福田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报告》 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福田区审计局：

你局发来的《深圳市福田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报告》（深福审基跟〔2021〕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已收悉，根据《审计报告》要求，应于09月30日前报告整改完成情况。针对审计查出问题，我署高度重视，积极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署召集项目相关部室人员，针对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落实区分整改主体责任。由于审计报告提到的问题项目多为代建项目，涉及代建单位、参建单位较多，工作协调难度较大。根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19〕5号）第五条规定“代建项目实行全过程代建。代建单位依据政府投资管理规定和代建合同，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质量、安全、成本和成效负总责。”第十七条第（六）节规定“委托单位负责监督代建项目的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成本管理、建设进度管理及设计变更的管理，并且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监督责任。”

按规定我署在代建项目建设中承担监督工作，不承担实施责任。因此我署已责成各代建单位、参建单位逐一对照核

实，逐项落实整改任务。我署将吸取此次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监督力度，夯实工程质量，把好监督工作难关，并按照区住建局的履约评价实施细则，加强对参建单位服务质量的履约评价，对解决问题不力的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研究进一步建立完善代建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压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部分项目在概算批复之前开工，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福田区市政道路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3）》的纪要要求（详见附件 2），“安托山四路（规划北侧道路至侨香四道）、安托山五路（侨香五道至侨香四道）、侨香五道（安托山四路至安托山六路）市政工程”等四个道路工程作为市区管廊考核项目，有急迫的工期需求，为配合周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进度，项目同步进行招标工作及概算申报工作。

2.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章“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第三十八条“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可以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项目初步设计或项目总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发包。确需提前发包的，应当经市政府批准。”第七章“附则”第七十二条“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可以参照本条例”。

本项目提前发包的，是经区政府批准的，基本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部分项目超投资控制指标”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 问题涉及“国际体育交流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前期代建合同是由区文体局与代建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实施的。区文体局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发改局审批，区发改局于2020年11月19日下达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批复总投资12.23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103501.03万元，建安费中基础工程金额为8338.83万元。2020年12月16日按区政府工作要求项目正式移交我署实施，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福田区文化体育指挥部会议纪要（5）》（2020年12月16日）要求为加快工程进度，该项目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提前单独招标，并使招标清单价格接近实际结算价格。2021年3月代建单位完成基础工程招标，招标控制价为11415.51万元（招标控制价下浮10%后为10343.83万元）。

2.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三章“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第二十五条“新开工项目总投资，应当以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依据。”目前概算已报送区发改局尚未批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章“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第十六条“可行性研究报告应

当从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对建设项目空间、技术、工程、安全、环境影响、资源能源节约、配套工程、运营维护、投融资等是否合理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达到规定的深度。”第十七条“初步设计和概算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基础工程招标控制价与可研基础工程对比出现偏差的主要原因是二者深度要求不同、采用的计量计价依据不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是以概算批复总造价作为投资控制的，基础工程只是总概算中的一部分内容，目前概算还未批复，报送的概算总造价对比可研批复总造价，对于整个项目而言成本是可控的。

具体说明如下：

（1）可研阶段基础工程是根据指标估算法并参考类似项目批复单价进行匡算的，因项目的特殊性，可参考案例较少，可研编制时暂无设计图纸且方案待深化，匡算造价为指标性估算价格。而在基础工程编制预算阶段，招标控制价是根据基坑支护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套用深圳市综合定额计价得出招标控制价，量价都是经过精确计算的，所以因计量计价依据不同导致工程造价存在差异也是正常的。

（2）在基坑支护施工图纸时，因以下原因造成招标控制价超可研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①经勘

查本项目距离正在运行的地铁 9 号线不到 14m，地铁运行对基坑变形要求较高，质量安全要求较高，所以实际设计对支护工程要求更高；该设计图纸经过基坑专家论证及地铁安全论证（详见附件 3）。②该项目地下室泳池建设的坑中坑支护，造成支护工程整体造价差别较大，基础支护工程面积 5460 m²调整到 7338 m²，支护工程造价相应增加约 2500 万元。③可研基础工程 2020 年 11 月审批，2021 年 3 月完成基础工程招标控制价，期间深圳市建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主要建筑材料钢筋涨幅约 11%，人工涨幅 2.49%；涨价造成增加造价 286 万元。

3.根据审计提出的审核意见，我署已责成代建单位对该项目在充分考虑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对基础工程编制概算造价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概算价为 10070.52 万元，其中土方工程较可研减少 1081 万元、基坑支护工程较可研增加 2537 万元、桩基工程较可研增加 275 万元，三项共增加 1731.69 万元（其中由于材料涨价增加造价 286 万元）。目前项目处在概算申报审批阶段，待概算批复后，我署将责成代建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概算批复金额控制工程成本，加大对该项目的监督力度，做好投资控制管理工作。

（三）关于“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工程结（决）算”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我署正在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改变以往工程全部竣工

验收后才开始办理结算的现状，提高结算时效。

2.对于不按规定办理结算的承建单位，我署将在履约评价环节对不按规定办理结算的单位评定为不合格等级，在我署招投标环节一票否决。

3.目前已完成结算的项目有9个，包括：鸿发家禽批发有限公司北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一期+二期）、福田保税区道路市政设施提升工程二期项目、福田区赛格日立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公共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华强北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工程项目、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福田区机关大院花圃功能室改造工程、国创中心地下室改造工程、区福利中心B栋宿舍楼项目、深圳市公安局监管病区改造工程。

4.目前已完成结、决算的项目有1个：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

5.我署已制订了《发包人单方面结算实施细则》。对于超过规定时间不报结算，经多次催办仍不报结算的，我署将采取强制单方面结算。

（四）关于“部分项目未按设计施工图施工”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问题涉及“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提升工程”（以下简称中心区提升工程）。该部分意见涉及“中心区提升工程”主要问题是区审计局抽查部分不锈钢井盖材料

厚度不足；不锈钢防撞墩数量、设置与设计不符等情况。

（1）我署已督促代建单位对南、北区标段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详见附件 4 排查表）并责成代建单位组织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未达到厚度要求的不锈钢井盖进行质量安全评估认证（详见附件 4）。对施工单位已实施的井盖部分肋板、外框材料虽未达到施工图厚度要求，但经设计单位评估后满足使用安全要求。目前已督促代建单位采取的处罚措施：

（2）我署对南、北区标段代建单位已进行约谈批评，并责令其对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代建单位对南、北区标段监理单位处罚情况：各处罚 5000 元（详见附件 4 处罚单及承诺书）；

（4）北区标段代建单位对施工单位处理情况：就审计报告中发现每处材料参数与设计不符情况，按所在井盖采购价的 2 倍在结算款进行扣除（详见附件 4 北区工作联系函）；对自行全面检查的其余与设计参数不符的井盖，在项目结算中按井盖采购价扣除相应重量比例价格，现阶段北区三个标段在结算中，对该部分已进行扣除处理；

（5）南区标段代建单位对施工单位处理情况：对各标段施工单位管理不严导致现场实施内容与图纸不符的行为分别处罚 10000 元，处罚金额在结算中进行扣减，同时施工单位已对审计报告中发现的每处问题点进行整改；对自行全

面检查的其余与设计参数不符情况按井盖采购价双倍扣减相应重量占比价格，金额在结算中进行扣减。

2.针对区审计局抽查部分南区、北区标段涉及到的不锈钢防撞柱实施与设计不符情况，我署已责成南区、北区标段代建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全面检查。

因中心区地下管网复杂，施工单位现场实施发现设计点位无条件落柱，而对防撞柱布置进行细微调整，导致现场实施实际数量和原设计图纸不符；而且工期紧，涉及工作面较大，存在少部分因工人操作失误将实心不锈钢防撞柱安装成为填充型不锈钢防撞柱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已明确将在南区、北区标段工程结算中以现场签证的形式按实结算。

（五）关于“部分材料询价采购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问题（已完成部分整改）

1.该部分意见涉及涉及“中心区提升工程”北区标段代建单位“中建四局”提供回复意见中认为各总承包方无虚假采购行为。经过多方询价、南北区标段对比，取合理低价后最终确定价格，所有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代建方认可采购价格。同时各标段施工单位已按审计要求提供该部分询价采购材料完整的采购合同、发票和转账凭证作为实际采购佐证。

2.南区标段代建单位“华润公司”拟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1）要求各标段施工单位提供该部分询价采购材料完整的采购合同、发票和转账凭证，按发票金额进行结算；（2）

若施工单位无法提供该部分询价采购材料完整的采购合同、发票和转账凭证，则该部分材料的结算价采用南北区同类型材料的平台询价采购结果的最低价作为结算价；（3）若南北区无同类型材料平台询价采购结果的，则按代建、监理、设计、造价咨询、造价协审、施工单位六方协商的参考价作为结算价。

3.结合以上代建单位整改意见，我署回复意见如下：市委市政府对中心区提升项目高度重视，区政府会议要求该项目的设计标准和设计理念要实现迭代升维，在设计、材料、工艺三方面体现出人性化、艺术性、趣味感，在智慧化和立体化上下功夫，以工匠精神和不可复制的标准达到升维要求《福田区中心区项目指挥部会议纪要（3）》。因此，项目多数材料、设施采用定制，均为非标材料，无信息价；同时由于本项目为费率招标，大量材料都需要施工总包进行询价采购（非标材料询价采购于2018年第1次区委领导办公会议审议同意。询价采购工作由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我署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人员构成评标定标委员会，我署派人监督。）

由于非标材料招标主体为施工单位，材料的价格管控成为本项目成本管控的重中之重，我署要求代建单位对施工单位材料询采进行了严格把控。具体要求包括：（1）就多种材料、多家潜在生产厂家进行生产水平、生产能力进行考察；

(2) 就材料设备进行多次打样比选，确定最终样板，部分材料还需要开发专用模具；(3) 就询价采购控制价通过厂家考察了解、询价进行反复压价。考虑投标供应商习惯紧贴控制价投标，除石材外，后续其它材料均不再设控制价；(4) 多次督促代建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尽快将材料进行挂网采购；(5) 严格监督评标环节，就投标材料标准严格控制；就投标报价严格审核，反复压价，导致施工单位询价采购程序多次流标。

“中心区提升工程”非标材料询价采购在我署监督、代建单位反复管控下，采购材料质量较好，均为优等品，询价采购价格相对合理，整体可控。

4.对审计报告中提到“部分材料施工总包单位采购流程不完善情况”的说明如下：(1) 本项目设计材料造型、设施均为原创设计，同时对设施品质要求非常高（均要求优等品）。单个设施从设计理念、工艺设计、反复打样确认须耗费大量时间，与项目工期紧张矛盾非常突出，经常样板确定即要求立即实施；同时价格的把控、参与投标厂家不足3家等各方面因素导致了多次流标；以及为准确把控材料价格，部分材料样板进场在前等原因，从而影响了施工单位部分材料的正常流程询采。(2) 部分材料采购招标是在采购前已走了招标流程且确定了中标单位，但因公示时间过长和签合同的审批时间长，而造成有些材料在公示完成前已进场。我

署将继续督促项目代建单位压实主体责任，合理确定材料价格，作为最后工程结算依据。

（六）关于“普遍采用费率招标快速发包的方式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且未实现快速开工的目标”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审计报告中提到我署的 4 个代建项目采用费率快速招标，但未实现快速开工的目的，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由深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的安托山四路（规划北侧道路至侨香四道）、安托山五路（侨香五道至侨香四道）、侨香五道（安托山四路至安托山六路）市政工程，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18.2.26，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8.6.20，间隔时间为 114 天。

该工程存在时间间隔主要原因是受管廊建设影响，为配合福田区年度管廊建设计划考核目标，正值全省、市报建系统全面革新，各政府部门的审批流程优化磨合时期，致使报建进度滞后，而导致开工时间延后。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签订合同后，由于项目位于地铁安全保护区内，办理地铁安全保护协议、地铁监测、施工许可手续等，需要时间较长。中标通知书下发后，施工准备也需时间。根据《福田区市政道路指挥部会议纪要（3）》中第（二）条关于耀凯（万科）代建安托山周边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工期等问题：会议同意代建项目因受管廊建设影响，工期按实际顺

延。

2.由深圳市耀凯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的安托山四路（侨香三道至侨香四道）、侨香三道（安托山一路至安托山二路）市政工程，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18.2.8，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8.4.12，间隔时间为 63 天。

3.由深圳市耀凯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的安托山二路（侨香三道至侨香四道）、侨香三道（安托山二路至安托山四路）、侨香四道（安托山二路至安托山四路）市政工程，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18.2.8，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8.4.18，间隔时间为 69 天。

以上 2 个项目存在时间间隔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中标通知书发放 30 日内签订合同；2018 年 2 月 16 日为春节，假期 7 日，受管廊建设影响，为配合福田区年度管廊建设计划考核目标，正值全省、市报建系统全面革新，各政府部门的审批流程优化磨合时期，致使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需 30 天左右。在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一直在进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现场也无明显延误，基本符合基本建设的程序要求。

4.由深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的《侨香五道管廊设施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18.9.27，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8.10.1，间隔时间为 4 天。该项目为正常实施，不存在拖延情况。

5.我署及代建单位是根据《福田区市政道路指挥部会议

纪要（2017年12月1日）》的精神及要求，为加快工程进度，力争在雨季来临之前完成路基土石方施工，该4个项目以费率形式先行招标。我署将督促代建单位加强结算、招投标、合同、现场施工管理等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严格审核报送的工期延期申请，对不合理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超合同工期情况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七）关于“部分项目措施费计取不合理，涉及金额2288万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该部分意见涉及“中心区提升工程”项目。

1.南区I标-IV标段措施费不合理的部分，我署已强制要求南区代建单位、结算审核单位在各标段结算中扣除未实施部分及标准降低部分内容对应的措施费用，结算审核报告预计12月中旬完成。

2.北区A标段-C标措施费编制不合理的部分（其中防尘费53万元、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及维持交通措施费、栽植乔木工程+迁移乔木降效费160万元、地下管线交叉处理费、高压电力井盖降效费164万元）等我署已强制要求北区代建单位、结算审核单位在结算时已经全部核减，结算审核报告预计10月中旬完成。北区的水马围挡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建价（2017）48号文第5条要求的最低单价定额，按实际使用材料消耗计价，在合理价格范围。

3.智慧交通标段措施费部分，我署已协调项目代建单位

和施工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将以软件为计费基数计算的措施费 80 万元、履约担保手续费多计 19 万元情况在结算中全部直接扣除。目前，智慧交通工程已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相关费用已扣除。

（八）关于“部分清单计价计量不合理，涉及金额 3798 万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该部分意见涉及“中心区提升工程”项目。

1.北区代建单位已将各施工标段按审计取证意见调整结算造价报我署审核，整改意见如下：（1）北区 A 标-C 标段预算是按《新型全密闭式智能泥头车土石方运输子目（试行）的通知》（深建价[2018]35 号文）的计价标准按电动车计价，现结算造价按实际使用的国 V 柴油车计价；（2）北区各标段已经在结算中核减“交通指挥员维持交通用工费 43 万元”的费用；（3）C 标段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在结算中已经按合同约定的 2018 年 6 月主材信息价 1405 元/m³ 计取。

我署将依据合同条款和审计及意见对代建单位、预算审核单位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履约评价扣分及按相应条款处罚。

2.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报送概算书已按审计要求整改报送，结算时按实际要求结算。

（九）关于“暂估价计取不合规定”的问题（已完成部

分整改)

该部分意见涉及“中心区提升工程”项目。

1.由于该项目时间紧急，按区政府相关会议要求采用费率招标，此种模式下预算编制、审核工作一般是在实施阶段完成。由于该项目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较多，需走询价定价及采购流程，因此代建单位未及时报送预算审核，导致预算审核工作滞后。

2.根据I标~IV标的施工合同约定:专用条款第77.2条结算确定原则“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按下述方式确定:若采购估算价超过二十万元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组建询价谈判小组,……。经询价采购确定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不再下浮,并最终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的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鉴于上述原因造价咨询单位在预算成果文件中,由于预算计价软件的操作限制,只能将“经询价采购确定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价格”列为“暂估价或工程其他费用”,才能在预算文件中不参与整体下浮。此举只是为明确“经询价采购确定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下浮,并非是实际意义上的未能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暂估价。目前南、北区标段预算文件已完成,针对审计提出的意见,我署将责成代建单位、预算审核单位纠正并复核施工图预算,出具整

改报告，预计 10 月底完成。并在结算中进一步严格审核询价定价材料设备的合理性。

3.宜停车工程因图纸内容不完善，因此暂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预算，将在结算中做调整。

4.再生园施工工艺复杂，设计施工图未具备施工深度，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因此该部分金额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预算。

(十)关于“个别项目材料定价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的问题（已完成部分整改）

该部分意见涉及“中心区提升工程”项目。

1.由于材料询价成本管控是本项目成本管控重中之重，为保证项目推进，南区标段代建单位华润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代建、监理、设计、造价咨询、造价协审）确定材料结算参考价，并将该价格用以对比施工单位挂网采购投标价格情况。因评标中多次出现投标报价相比参考价过高或不满足品质要求，导致多次流标；部分由于投标价格过高，代建单位决定不予以开标，直接与施工单位进行压价谈判。经代建、监理、设计、造价咨询、造价协审、施工单位几方协调，华润代建标段未完成询价采购材料，拟按结算参考价进行结算，已挂网的材料，按照参考价及挂网最终采购价的最低值结算。

南区标段代建单位华润公司已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如下：

(1)由施工单位提供该部分询价采购材料完整的采购合同、发票和转账凭证，按发票金额进行结算（不高于南、北区其他标段同类型材料平台询价采购结果）；（2）若施工单位无法提供该部分询价采购材料完整的采购合同、发票和转账凭证，则该部分材料的结算价采用南北区标段同类型材料的平台询价采购结果的最低价作为结算价；（3）若南北区标段无同类型材料平台询价采购结果的，则按代建、监理、设计、造价咨询、造价协审、施工单位六方协商的参考价作为结算价。

2.我署将继续压实南区代建单位华润公司主体责任，建议南区标段代建项目未挂网采购材料的结算价格，采取将南区标段多方认定结算参考价与北区标段已经挂网材料价格进行对比，取低值进行结算。如对比中无相同型号，则按照同类材料综合价差比例调整。同时要求提供真实的计价依据以及采购凭证，并将结算文件完成后送审计局备案。

（十一）关于“建设工期管理效率较低，工程项目未按预定时间投入使用”的问题（已完成部分整改）

1.对于普遍存在的工期延期，我署将按照工期定额确定合理的施工时间计划，减少因行政要求压缩不合理施工工期的现象。

2.我署已在施工合同中对施工过程中时间节点的违约设置处罚条款，在施工管理中将严格按时间节点管理工期，

将对非主观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超合同工期的情况进行处罚。

4.自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区）生物实验室项目超合同工期以来，我署将其列为超合同工期项目清单之中，作为署内的重点监管项目，对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每日打卡监督。署领导多次约谈代建、施工、监理单位公司领导、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复工、赶工措施、内部管理等多方面提出要求和警示（见附件5）。

5.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大楼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区福利中心B栋宿舍楼项目施工合同、深圳市公安局监管病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华强北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福田保税区道路市政设施提升工程二期项目、福田区赛格日立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公共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国创中心地下室改造工程等7个项目已经提供了工期延期的审批文件，并区分了工期延误责任主体（见附件5）。其他13个尚未竣工结算的项目我署将责成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各项目合同的约定及时区分工期延误的责任主体并履行工期延误的过程审批程序，计划在2022年1月3日前完成。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及措施

（一）针对“部分正在整改”的问题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我署将及时报送对“中心区提升工程”代建单位、预

算审核单位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履约评价扣分及按相应条款处罚的结果。

2.我署将根据“中心区提升工程”项目结算进展，报送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3.关于正在整改的“建设工期管理效率较低，工程项目未按预定时间投入使用”的问题。对于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目前尚不能明确工期延误责任主体，也无法提供工期延期说明，我署将根据项目进展，报送后续整改落实情况。

（二）我署采纳《审计报告》末尾部分提出的审计建议。

1.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充分发挥估算、概算在投资控制中的作用，有效防范建设项目投资控制风险和工期控制风险。

2.加强和规范项目前期立项、可行性研究等工作，保证项目的前期工作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深度，确保投资决策科学合理，实现建设目标。

3.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现场管理，督促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造价咨询等单位切实履行职责。

4.强化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按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建设项目资料档案管理，严格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发生，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等目标的实现，有效发挥政府投资的投资效益。

5. 强化招投标管理，加强招标文件的事前审核工作，加大对合同价款、工期等主要条款的审查和跟踪监管，提升建设工程招标工作质量和效率，实现建设工程投标的择优与竞价。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实行工程招投标并按规定签订合同，确保项目高效实施。

6. 强化合同管理，梳理工程合同管理各环节的薄弱点和漏洞，减少工程结算纠纷隐患，保证政府投资项目公开公正，打造法制廉洁政府。加大对合同价款、工期等主要条款的审查和跟踪监管，保障合同条款的合法、合理性，避免合同漏洞，减少工程结算纠纷隐患。

7. 强化工期管理，充分尊重工程建设客观规律，科学合理地确定工期安排，不随意压缩施工工期，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

8. 切实履行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提高工程结（决）算审查能力，强化中介机构管理，积极推动审核工作的落实和开展，保障政府投资的安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9.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的内控管理制度，保障项目在机构改革、人员变动等情况下的妥善移交管理，健全项目规划统筹管理制度，避免投资建设损失浪费情况发生。

专此报告。

附件:

1. 深圳市福田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表

2. 市政道路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3)

3. 福田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项目(①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专家咨询意见表②梅彩基坑评审纪要③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意见)

4. 代建单位关于“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整改回复意见(①关于 I、II 标段井盖审计问题设计评估沟通确认会议纪要②设计参数不符井盖排查及整改表③北区工作联系④南区罚款单及承诺书⑤关于所有材料挂网的函⑥不锈钢井盖、不锈钢防撞墩全面排查报告⑦关于井盖审计问题设计评估沟通确认会议纪要⑧部分材料采购流程案例分析⑨关于中心区项目 I 标施工图项目预算工作的警示函)

5. 工期延期说明(①福利中心 B 栋宿舍楼改造工程延期说明②老干活动中心消防改造工程延期说明③公安局监管病房项目延期说明④华强北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工程延期说明⑤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生物实验室项目工期延期的情况说明⑥福田保税区道路市政设施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工期延期说明⑦福田区赛格日立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公共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工期延期的情况说明⑧国创中心地下室改造工程工期延期申请报告)

6. 《发包人单方面结算实施细则》

(联系人: 何秀媚, 联系电话: 0755-83589094
秦效华, 联系电话: 0755-83173215)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2021年9月30日

